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朱秀治

相 對 人 汪修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肆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，而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146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93。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於該判決內確定數額，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收據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3年度新簡字第146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原告

01 (即聲請人)負擔確定。

02 (二)、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206,500元，預納裁判費2,210

03 元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陳報相對人應償還金額為15

04 2,500元，並於113年9月24日庭期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152,5

05 00元(應繳裁判費為1,660元)，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減縮

06 聲明部分之裁判費550元【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660元＝550

07 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8 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4

09 4元【計算式：1,660元×93%÷1,544元(元以下4捨5

10 入)】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11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